

附件 2

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 2021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

序号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			
1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将装配式建筑发展纳入《江苏省“十四五”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划》和《推进碳达峰目标下绿色城乡建设的指导意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各地应从实际出发，编制“十四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确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范围	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4	2021 年，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达 3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大力发展装配化装修			
5	发布《江苏省装配化装修技术标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6	编制《江苏省装配化装修施工质量检测验收规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7	编制《江苏省成品住房装配化装修构造图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积极推动装配化装修技术在成品住房开发建设中的应用，研究制定《装配化装修住宅质量保证书》和《装配化装修住宅使用说明书》范本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9	支持各地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10	大力推进住房设计、施工和装修一体化，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成品住房中采用标准化、模块化和干法作业的装配化装修技术，推广整体厨卫、装修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等技术应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11	加快提高新开工装配化装修成品住房面积比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着力提升设计质量			
12	成立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装配式建筑专业委员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深化“装配式建筑正向设计研究与示范”研究，形成江苏省保障性住房户型推荐图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编制住宅预制楼梯、预制楼板标准化图则，促进“三板”标准化推广应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将装配式建筑设计内在要求作为全省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内容，引导设计单位转变设计理念，积极采用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和数字化（BIM）设计手段，推动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协同化、集成化设计，并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生产和施工安装的可行性和易操作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加大对全省施工图审查机构关于装配式建筑审查工作的指导力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7	各地应强化装配式建筑前期技术策划，鼓励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做好技术论证，优化项目设计；积极推行装配式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鼓励设计单位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严格质量安全管理			
18	突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进一步压实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完成《装配式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修编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推进“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体系研究与示范”研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1	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化建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支持行业社团对构件和部品生产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增强企业自律意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各地应强化部品部件进场、吊装安装、节点连接、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和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健全相关制度，完善资料管理	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突出示范带动			
24	结合高品质绿色建筑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创建水平。积极推动装配式建造适宜技术在市政、轨道交通、园林、村镇建设及城市更新等领域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5	在第十二届江苏省（连云港）园艺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和博览园建设中，因地制宜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6	在苏北农房改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中，因地制宜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7	强化对已立项省级示范项目的指导、评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8	对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名录实施动态管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9	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开展生产设备、施工设备智能化升级，加快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0	各地应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支持辖区内设计研发、构件生产、集成应用等示范基地联动合作，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技术创新联合体，推动建筑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创新发展	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六、健全评价机制			
31	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推行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分别组织预评、终评，评定结果在江苏省绿色建筑综合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32	完善评定结果应用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将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结果作为装配式建筑工程招投标、商品房预售、重污染天气施工工地应急管控豁免、示范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相关政策执行的重要参考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3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将纳入省年度目标任务的项目录入江苏省绿色建筑综合服务平台，对公开评定结果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抽查	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34	抽查结果定期向社会通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序号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七、推动产业队伍建设			
35	完成《装配式建筑系列丛书》出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6	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手册》（混凝土结构分册、钢结构分册）出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7	推动装配式建筑相关工种技能评价工作，完成考评员、考务人员、督导人员培训，实现设区市考点的备案，支持具备职业技能培训的单位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机构开展相关培训、认定工作，逐步完善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职业能力培训和考核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8	开展建筑施工 BIM 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和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9	开展装配式建筑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探索研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八、强化政策保障			
40	指导各地推荐优秀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申报“优秀勘察设计奖”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1	指导各地推荐优秀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申报“扬子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2	指导各地推荐优秀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申报“人居环境奖”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3	按照“重保优供、分级保障”要求，优先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44	在用地环节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并落实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中	省自然资源厅	
45	在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中）设立“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专门指南条目，强化科技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	
46	继续推进长三角区域建筑市场一体化，着力构建统一开放、标准互认、互利共赢的建筑市场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47	举办“走出去”活动，支持相关企业参加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举办的建设领域推介活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48	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省税务局	
49	合理确定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
50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加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1	支持相关企业参与“江苏精品”认证，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	省市场监管局	
52	在新版定额修编中，增加成品精装修计价定额内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九、加强宣传推广			
53	编制《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报告（2015-202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4	定期编印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简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5	利用江苏省绿色建筑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展示优秀装配式建筑项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6	利用主媒体、新媒体等，加大舆论引导和宣传推广力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7	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举办相关技术研讨、示范推广等，加强交流互鉴，引导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健康发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